

國立高雄大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與獎勵辦法

100年5月20日第1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2月21日第101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第1、2、3、4、6、8條，103年3月21日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2、3、4、6、8條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8條及法規格式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設置暨經費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擔任滿一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學助理，且所擔任課程學生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意見調查五點量表平均達四分以上者，或組成滿一學期以上之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經教務處核定通過期末管考者，得分別由申請教師、社群召集人向開課單位所屬學院或向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參加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或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之遴選。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得推薦二名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及一組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送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及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委員會參加遴選，每學年至多選出三名校級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及一組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獲獎者頒發獎狀及獎學金，並公開表揚。優秀兼任教學助理獎學金每名至多新台幣壹萬元整，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獎學金至多新台幣參萬元整。

曾當選優秀兼任教學助理者，需滿一年才得再被推薦。獲獎之兼任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成長社群應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經驗分享與傳承相關活動。

第四條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暨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教學服務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曾獲本校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各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如為候選人之推薦老師者應辭去遴選委員職務，並由原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另推人選遞補。

第五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選標準，得參酌校訂遴選標準或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第六條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評分項目如下：

- 一、近一學年修課學生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意見填答比例與調查結果。
- 二、近一學年教師期末對兼任教學助理評量結果。
- 三、教學助理參與培訓活動、經驗分享、教學助理社群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
- 四、協助教師教學具體事蹟。
- 五、教學成果。

六、任用教師推薦意見。

七、其他。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遴選評分項目如下：

一、社群成員參與培訓活動、經驗分享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

二、社群活動舉辦情形及活動成果產出。

三、社群成員輔助教材研發或課業輔導之成果。

四、其他。

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之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